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51号1号厂房、2号厂房、
3号厂房、4号厂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童小飞

童小飞

谢飞

谢飞

夏建春

夏建春

张红英

张红英

杨秀珍

杨秀珍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苏军

罗苏军

张媛媛

张媛媛

陈丹

陈丹

周菊香

周菊香

谭伟

谭伟

孙超

孙超

张振坤

张振坤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8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莹帆科技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宏源汇富创投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指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指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莹帆科技
证券代码	87479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9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92,575
发行后总股本（股）	64,242,575
发行价格（元/股）	9.16
募集资金（元）	20,999,987
募集现金（元）	20,999,98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92,575 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8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27,947	8,499,994.52	现金
2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8,777	7,499,997.32	现金
3	宏源汇富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5,851	4,999,995.16	现金
合计		-			2,292,575	20,999,987.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即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20,999,987.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927,947	0	0	0
2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818,777	0	0	0
3	宏源汇富创投	545,851	0	0	0
合计		2,292,575	0	0	0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12391199981000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投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 2014 年第 31 号令）（以下简称“31 号令”）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本次宏源汇富创投认购金额为 4,999,995.16 元，宏源汇富创投已召开相

关投资决策会，同意本次投资方案。宏源汇富创投对莹帆科技的投资已根据“3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除宏源汇富创投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端谊	27,000,000	43.58%	18,000,000
2	童小飞	18,000,000	29.06%	13,500,000
3	重庆君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9.69%	0
4	重庆富广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81%	0
5	重庆伯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87%	0
6	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9,368	4.50%	1,289,368
7	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0,632	3.49%	660,632
合计		61,950,000	100.00%	33,4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端谊	27,000,000	42.03%	18,000,000
2	童小飞	18,000,000	28.02%	13,500,000
3	重庆君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9.34%	0
4	重庆富广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60%	0
5	重庆伯沛企业管	2,400,000	3.74%	0

	理有限公司			
6	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9,368	4.34%	1,289,368
7	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0,632	3.36%	660,632
8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947	1.44%	0
9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777	1.27%	0
1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851	0.85%	0
合计		64,242,575	100.00%	33,450,00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21.79%	13,500,000	21.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7.26%	4,500,000	7.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5,000,000	24.21%	17,292,575	26.92%
	合计	28,500,000	46.00%	30,792,575	47.9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0,000	50.85%	31,500,000	49.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0	21.79%	13,500,000	21.0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50,000	3.15%	1,950,000	3.04%
	合计	33,450,000	54.00%	33,450,000	52.07%
	总股本	61,950,000	100.00%	64,242,575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上述股份合计数未重复统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写。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87.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童小飞与杨端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800.00万股和2,700.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权的28.02%和42.03%，合计能够直接控制公司70.05%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童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29.06%	18,000,000	28.02%
2	杨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	410,323	0.66%	410,323	0.64%
3	陈丹	副总经理、原监事	168,000	0.27%	168,000	0.26%
4	杨建斌	原监事	90,000	0.15%	90,000	0.14%
5	罗苏军	副总经理	360,000	0.58%	360,000	0.56%
6	孙超	副总经理	300,000	0.48%	300,000	0.47%
7	周菊香	副总经理	180,000	0.29%	180,000	0.28%
8	张媛媛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48%	300,000	0.47%
9	谭伟	财务总监	240,000	0.39%	240,000	0.37%
10	张振坤	副总经理	360,000	0.58%	360,000	0.56%
10	何剑	PC事业群厂长	240,000	0.39%	240,000	0.37%
11	刘少伟	交换机事业群负责人	168,000	0.27%	168,000	0.26%
12	吴利民	服务器事业群厂长兼开发业务负责人	90,000	0.15%	90,000	0.14%
合计			20,906,323	33.75%	20,906,323	32.54%

注：董监高持有股份数为其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0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97	2.76
资产负债率	78.24%	71.49%	68.2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莹帆科技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杨端谊与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1：童小飞

甲方2：杨端谊

乙方1：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第一条 回购权 <p>1.1 甲方应当积极促成莹帆科技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届时乙方书面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合格上市”）。</p> <p>1.2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甲方以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莹帆科技股份（“回购请求”）</p> <p>(1) 莹帆科技未在2027年6月30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p> <p>(2) 莹帆科技未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p> <p>(3) 莹帆科持任何其他投资主体要求甲方</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但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回购除外；或</p> <p>(4) 甲方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刑事立案侦查、行政处罚。</p> <p>1.3 触发回购事件后，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价格为：</p> <p>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乙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款-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p> <p>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取得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金额（“初始投资额”），T 为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全额支付至莹帆科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第二条 服务与不竞争</p> <p>2.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应将其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莹帆科技，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莹帆科技业务发展。</p> <p>2.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莹帆科技届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甲方应敦促莹帆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莹帆科技的治理结构，敦促莹帆科技的股东会、董</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p>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职责。</p> <p>3.2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合理义务，保证莹帆科技合法、合规经营，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莹帆科技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乙方有权要求莹帆科技提供审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年度预算等信息。乙方有权合理行使股东权利，检查莹帆科技设施、账目和记录。</p> <p>4.2 乙方知悉，行使本条约定的知情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合格上市涉及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规定。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向任一乙方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莹帆科技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乙方也不得强行要求莹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第五条 甲方股权转让限制</p> <p>5.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至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但是，甲方 1、甲方 2 出售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莹帆科技总股本 5% 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甲方作为莹帆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各乙方事先书面同意。</p> <p>5.2 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限制。</p> <p>5.3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6.1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如甲方有意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按照届时各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6.2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莹帆科技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乙方不享有优先受让权。</p>		<p>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p> <p>7.1 莹帆科技在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莹帆科技向第三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等形式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乙方有权优先于拟认购方按照其在莹帆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以与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相同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莹帆科技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和条件认购莹帆科技新增权益。依据的相对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7.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会通过的,莹帆科技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新增的注册资本。</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系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公司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第八条 共同出售权</p> <p>8.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的前提下,如乙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乙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在拟出售股份范围内,乙方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莹帆科技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公司股份。</p> <p>8.2 甲方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受让乙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乙方的拟</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出售股份，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份，除非就此情形取得乙方的同意。		
<p>第九条 优先清算权</p> <p>9.1 各方同意，若发生清算事件的，莹帆科技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莹帆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p> <p>9.2 如因莹帆科技可用于分配的财产不足导致乙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总额低于本次交易投资款加上8%年利（按单利率计算）的回报，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差额补足。</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p>第十条 反稀释保护权</p> <p>10.1 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乙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甲方应就乙方因所持股份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直至乙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相同。</p> <p>10.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p>第十一条 最惠待遇</p> <p>11.1 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

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甲方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11.2 目标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确认函，确认：“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实施增资时，乙方有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且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端谊

杨端谊



控股股东签名: 杨端谊

杨端谊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二)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